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5〕3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切实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124号），

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进程、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规范，强化政府采购主体管理

（一）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政府采购数字化平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将采购各环节责任落实到具体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采购人应适应改革要求，将管理重点向需求确定、履约验收两端延伸，全面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从预算编制、需求确定、采购方式选择、评审专家抽取、合同签订到履约验收等各环节，均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采购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二）加强评审专家规范管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购〔2024〕2号）的要求，建立健全评审专家管理机制，提升评审工作专业性与公正性。严格把关专家选聘条件和程序，确保专家队伍高素质。加强专家考核与培训，提升专家运用电子化评审的能力，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专家专业评审能力和职业素养。全面监督专家履职情况，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公开处理结果。

（三）强化代理机构监督力度。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购〔2024〕1号）

的要求，利用政府采购数字化平台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对人员重复、证书到期、地址不符等情况实时管控。确保代理机构具备合法合规从业的条件和能力，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全面提升代理机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对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进行全面监督，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公正和良好秩序。

（四）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严格执行信用分级分类机制，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对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主体进行信用评价。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良好者给予便利与支持，对信用较差者加强监管约束。按照国家信用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二、深化执行，规范政府采购过程管理

（五）提升交易效率与透明度。全省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纸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远程参与采购活动，评审专家须通过 CA 证书及人脸识别完成身份核验后开展在线评审，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线确认采购结果，使用 CA 在线签订采购合同并公示，同时开通供应商在线质疑通道，方便供应商维护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活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

（六）依法加强电子化项目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电子化招标项目中，出现的不同投标人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相同计算机（MAC/IP 地址一致）、电子投标文件混用其他投标人证书或印章等情形，作为串通投标的重要线索。非招标项目参照执行。

（七）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八）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三、切实推进，深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九) 采购项目信息全面公开。采购人应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的全部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合同签订变更以及履约情况等内容，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准确的公开，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十) 监督处罚信息及时公开。各级财政部门需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同时，将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及时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一) 典型案例信息对外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应定期组织梳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典型案例，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曝光，以形成有效震慑。在公开典型案例时，应注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不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信息依规公开。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信息公开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公示前审查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及时、全面地予以公开，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进程。

四、科技赋能，优化技术支撑服务

(十三) 深化数字化平台应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均应依托山西省政府采购数字化平台执行采购，包括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在线委托、采购文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提交、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和公开、履约验收、合同资金支付、信用评价、在线质疑等各环节。实行电子化采购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另行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纸质原件。同时，依托推广“晋采智贷”线上融资业务，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融资服务。采购人应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提供支持，协同推进融资相关工作。

(十四) 提升框架协议采购服务效能。采购人应依托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订立阶段各环节，包括征集方案制定、方案审核（备案）、征集公告发布、响应提交、专家评审、入围公示、框架协议签订等均在线办理，合同授予阶段支持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三种合同授予方式。通过在线签订协议、备案合同，降低采购成本，压缩办理时限，提高采购效率，保障各方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十五) 强化特色场馆政策导向。依托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主题采购专区，重点聚焦助残帮扶、绿色采购、合作创新等领域。强化供应商及产品入驻审核，完善产品展示、线上交易功能，引

导采购人优先选购政策扶持产品。通过专区建设，扩大政策惠及面，促进政府采购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十六）完善数据监督预警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政府采购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为政府采购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规律和趋势，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建立政府采购活动监督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加强对监督预警信息的分析和运用，为政府采购监管提供支持。

五、强化监管，构建全流程电子化治理体系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取得实效。

（十八）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监督检查方式和手段，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九）持续改进优化。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鼓励和支持创新，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新模式、新方

法和新路径，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效率。

(二十)加大培训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培训，提高其对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认识和操作能力，建立健全培训机制，完善培训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满足不同群体的培训需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12月1日印发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3〕44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